殷建环表〔2024〕012号

**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**

**关****于安阳鑫龙煤业（集团）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6t/h天然气**

**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**安阳鑫龙煤业（集团）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你单位（91410522172477534D）上报的由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安阳鑫龙煤业（集团）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6t/h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现有厂区锅炉房新增一套6t/h天然气热水锅炉，主要为厂区内的生活区、办公区提供取暖服务，供暖周期约4个月。
2.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废气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SO2、NOx、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）采用低氮燃烧器+8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表1排放限值要求，同时参照规范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中“涉锅炉、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”执行A级企业要求。

四、废水：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，经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现有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五、噪声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基础减振、加强管理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：昼间60dB（A）、夜间50dB（A）。

六、固废：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过滤介质，仍按照原环评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收集和管理。

七、该项目建成后，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：0.0065t/a、SO2:0.002t/a、NOx：0.033t/a。

八、该项目投产前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，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九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年12月24日